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92895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加油站地块改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1、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4QF1293R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

兹证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首次发证日期：2013 年 08 月 26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 年 08 月 25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Signature]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4EF0695R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

兹证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6 月 29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4SF0622R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

兹证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09-2311

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06 月 29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7 年 06 月 2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Signature]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元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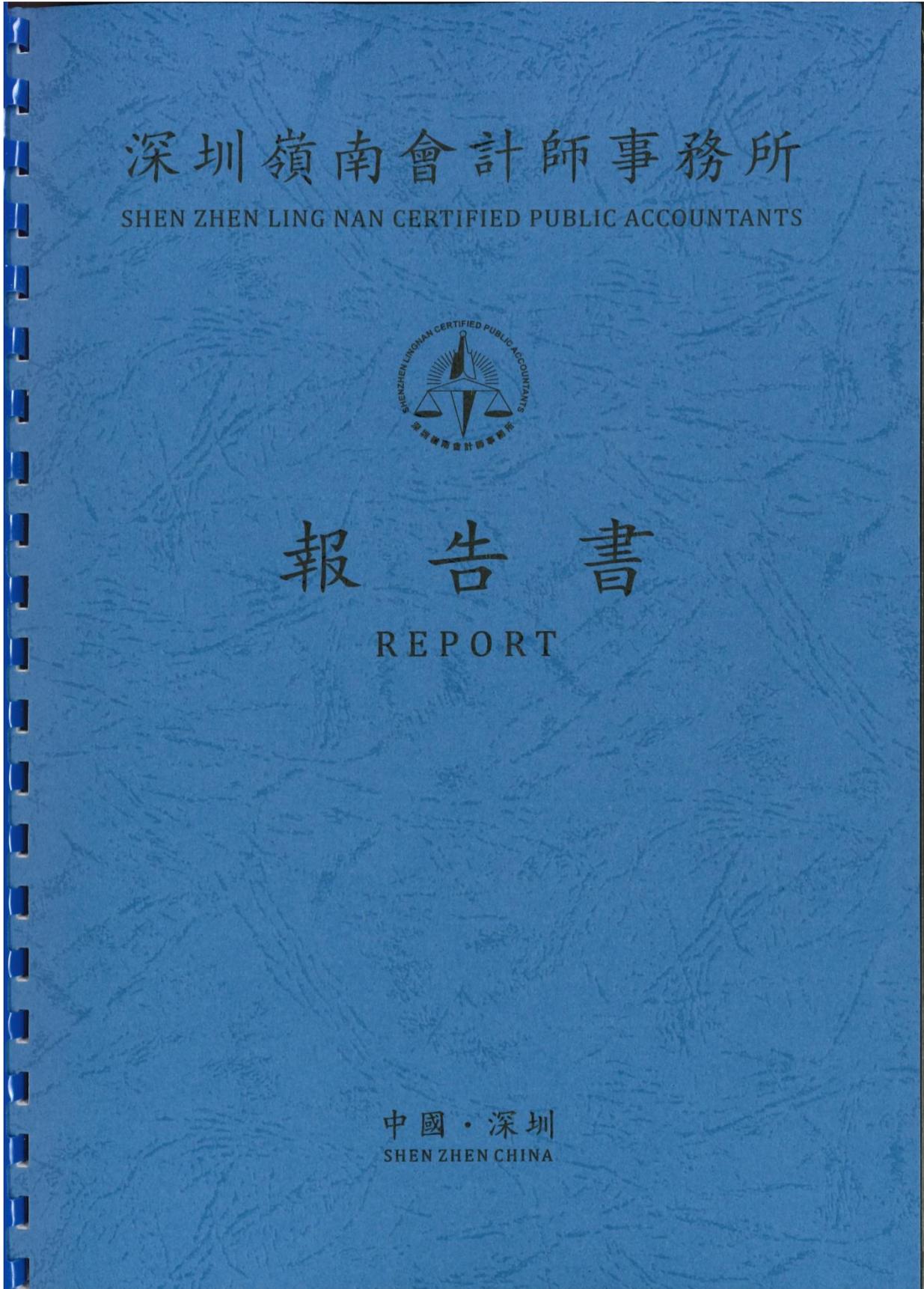
北京新纪元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 (邮编100102)



2、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1、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21022278707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岭审字[2022]第00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2-21
 报备日期： 2022-02-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金有 耿德昌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25596832
 传真： 2558464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08
 电子邮件： lingnancpa168@vip.sina.com
 事务所网址： www.Lncpa168.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5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2]第00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Red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Red Seal]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9,425,491.35	17,752,6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11,905,818.05	4,567,789.48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3	4,476,409.39	3,398,681.73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5,807,718.79	25,719,15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	645,326.86	842,923.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326.86	842,923.45
资产总计		36,453,045.65	26,562,082.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	9,499,607.19	3,800,000.00
预收款项	5.6	3,437,619.89	4,620,156.32
应付职工薪酬	5.7	4,421,900.45	2,129,915.21
应交税费	5.8	274,102.11	499,739.00
其他应付款	5.9	1,681,928.01	1,043,683.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15,157.65	12,093,49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15,157.65	12,093,49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1	9,137,888.00	6,468,58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37,888.00	14,468,5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53,045.65	26,562,082.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2	67,588,497.50	46,575,661.59
减：营业成本	5.12	29,692,205.75	13,985,825.59
税金及附加		336,368.02	267,963.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3	35,862,150.68	27,151,775.4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4	-869,538.25	-62,668.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91,067.03	70,60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24,29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7,311.30	2,508,469.32
加：营业外收入	5.15	170,210.00	114,558.23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7,521.30	2,623,027.55
减：所得税费用		241,863.77	229,87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657.53	2,393,15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657.53	2,393,151.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5,657.53	2,393,15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9,067,93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976,47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9,044,41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992,59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994,53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57,92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826,5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7,371,60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72,8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672,80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752,687.54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19,425,491.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000,000.00	-	-	-	-	-	6,488,887.89	173,612.58	14,488,887.89	8,000,000.00	-	-	-	-	-	-	4,082,195.34	12,082,19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8,000,000.00	-	-	-	-	-	6,482,230.47	173,612.58	14,642,230.47	8,000,000.00	-	-	-	-	-	-	73,241.09	12,075,438.4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495,657.53	2,495,657.53	2,495,657.53								2,389,151.46	2,389,15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495,657.53	2,495,657.53	2,495,657.53								2,389,151.46	2,389,151.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8,000,000.00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17,137,888.00	8,000,000.00	-	-	-	-	-	-	6,488,887.89	14,488,887.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7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760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科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经营范围：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1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93,536.97	87,915.99
银行存款	19,331,954.38	17,664,771.55
合 计	19,425,491.35	17,752,687.54

5.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沙井菱塘股份合作公司	689,939.46
万津实业（赤壁）有限公司	1,395,000.02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48,338.0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60,000.00
其他	1,012,540.55
合 计	11,905,818.05

5.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王平	497,196.66
深圳市方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杨志江	256,015.20
凌静	289,230.98
其他	2,933,966.55
合 计	4,476,409.39

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65,686.54	-	-	4,065,686.54
合计	4,065,686.54	-	-	4,065,686.54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22,763.09	197,596.59	-	3,420,359.68
合计	3,222,763.09	197,596.59	-	3,420,359.68
固定资产净值	842,923.45			645,326.86

5.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2,136.25
深圳市裕途劳务有限公司	2,892,070.54
高邮中如企业服务部	788,111.20
上海璞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0
其他	767,289.20
合计	9,499,607.19

5.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0,495.3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592,527.50
深圳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70,652.04
广西世纪创新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	943,944.99
合计	3,437,619.89

5.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2,129,915.21	30,876,250.51	28,584,265.27	4,421,900.45
合计	2,129,915.21	30,876,250.51	28,584,265.27	4,421,900.45

5.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增值税	233,284.40	87,933.36
城建税	16,329.91	14,132.74
个人所得税	25,193.72	31,370.48
印花税	-36.00	-36.00
教育费附加	6,998.53	6,056.89
企业所得税	213,302.75	130,60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5.69	4,037.93
合计	499,739.00	274,102.11

注: 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本部工会费	132,857.64
本部教育费	601,019.43
本部风险金	154,013.40
其他	794,037.54
合计	1,681,928.01

5.10: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科如	4,160,000.00	52.00%	4,160,000.00	52.00%
王平	2,880,000.00	36.00%	2,880,000.00	36.00%
杨志江	960,000.00	12.00%	960,000.00	12.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01月22日出具的深岭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5.11: 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6,468,587.89	4,002,19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173,642.58	73,241.09
本期年初余额	6,642,230.47	4,075,436.4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495,657.53	2,393,151.4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9,137,888.00	6,468,587.89

5.12: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67,588,497.50	46,575,661.59	29,692,205.75	13,985,825.59
合计	67,588,497.50	46,575,661.59	29,692,205.75	13,985,825.59

5.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	197,596.59
办公费	1,291,507.37
交通差旅费	603,478.18
汽车费	365,286.12
邮政通讯费	28,659.78
招待费	75,402.00
房租水电费	123,815.51



社保费	1,665,444.44
工资及附加	28,731,753.79
福利	2,172,904.72
会费	59,300.00
中标交易费	94,779.00
住房公积金	294,700.00
会议费	10,000.00
车船税	3,000.00
员工培训费	70,950.74
保险费	14,795.9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8,776.50
合 计	35,862,150.68

5.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减: 利息收入	891,067.03	70,605.95
利息净支出	-891,067.03	-70,605.95
汇兑损失	-	
减: 汇兑收益	-	
汇兑净损失	-	
银行手续费	21,520.38	7,937.00
其他	8.40	
合 计	-869,538.25	-62,668.95

5.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70,210.00	
合 计	170,210.00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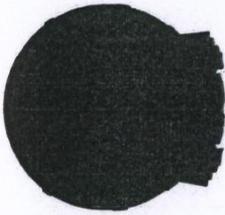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2.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6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JBj67DUU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3]第04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21,882,952.01	19,425,49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3,424,867.74	11,905,818.05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3	3,779,265.29	4,476,409.3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087,085.04	35,807,71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	971,466.38	645,326.8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466.38	645,326.86
资产总计		30,058,551.42	36,453,04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	5,579,197.22	9,499,607.19
预收款项			3,437,619.89
应付职工薪酬	5.6	2,887,900.78	4,421,900.45
应交税费	5.7	319,688.22	274,102.11
其他应付款	5.8	1,671,552.21	1,681,928.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58,338.43	19,315,15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58,338.43	19,315,15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10	11,600,212.99	9,137,88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00,212.99	17,137,88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58,551.42	36,453,04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1	50,148,567.19	67,588,497.50
减：营业成本	5.11	16,523,683.94	29,692,205.75
税金及附加		146,039.96	336,368.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2	31,428,378.88	35,862,150.6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3	-311,299.78	-869,53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14,068.73	891,067.03
加：其他收益		22,387.9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4,152.11	2,567,311.31
加：营业外收入	5.14	242,072.91	170,2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5	5,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225.02	2,737,521.31
减：所得税费用		158,900.03	241,86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324.99	2,495,65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324.99	2,495,65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2,324.99	2,495,65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191,89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835,9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027,89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0,444,09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016,84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675,85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908,87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3,045,6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82,21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24,758.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24,7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24,75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457,46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425,491.35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21,882,952.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8,000,000.00	-	-	-	-	-	-	6,468,567.89	14,468,56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3,642.58	173,642.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8,000,000.00	-	-	-	-	-	-	6,468,210.47	14,632,240.4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2,324.99	2,462,324.99	-							2,495,657.53	2,495,65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2,324.99	2,462,324.99								2,495,657.53	2,495,65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	11,600,212.99	19,600,212.99	8,000,000.00	-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7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760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经营范围：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本公司于2023年03月13日变更如下：

变更前负责人(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杨科如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王平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王平 288.0(万元) 36.00%

杨志江 96.0(万元) 12.00%

杨科如 416.0(万元) 52.00%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杨志江 288.0(万元) 36.00%

杨科如 224.0(万元) 28.00%

王平 288.0(万元) 36.00%

变更前成员：杨科如(董事长), 杨志江(董事), 王平(总经理), 王平(董事)

变更后成员：王平(董事长), 杨科如(董事), 杨志江(总经理), 杨志江(董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1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21,503.67	93,536.97
银行存款	21,661,448.34	19,331,954.38
合 计	21,882,952.01	19,425,491.35



5.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862,80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79,400.00
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3,004.00
其他	439,663.74
合计	3,424,867.74

5.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方薇	493,852.94
王平	413,573.08
深圳市方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凌静	367,913.52
其他	2,003,925.75
合计	3,779,265.29

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65,686.54	524,758.38	-	4,590,444.92
合计	4,065,686.54	524,758.38	-	4,590,444.92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20,359.68	198,618.86	-	3,618,978.54
合计	3,420,359.68	198,618.86	-	3,618,978.54
固定资产净值	645,326.86			971,466.38

5.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54,547.22
泰兴市华花工程服务中心	681,790.00
北京思源阅文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泰兴市建春工程服务中心	650,000.00
其他	1,492,860.00
合计	5,579,197.22

5.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1,800,000.00	25,140,328.47	26,940,328.47	-
福利费	2,621,900.45	1,810,011.11	1,544,010.78	2,887,900.78
合计	4,421,900.45	26,950,339.58	28,484,339.25	2,887,900.78



5.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增值税	87,933.36	99,413.48
城建税	14,132.74	7,534.98
个人所得税	31,370.48	32,223.35
印花税	-36.00	-
教育费附加	6,056.89	3,229.29
企业所得税	130,606.71	175,13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7.93	2,152.85
合 计	274,102.11	319,688.22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本部教育费	601,019.43
本部风险金	154,013.40
员工年终奖金	786,142.50
其他	130,376.88
合 计	1,671,552.21

5.9: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志江	2,880,000.00	36.00%	2,880,000.00	36.00%
杨科如	2,240,000.00	28.00%	2,240,000.00	28.00%
王平	2,880,000.00	36.00%	2,880,000.00	36.00%
合 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

5.10: 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9,311,530.58	6,468,58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3,642.58
其他		173,642.58
本期年初余额	9,311,530.58	6,815,873.0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62,324.99	2,495,657.5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11,773,855.57	9,311,530.58



5.1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50,148,567.19	67,588,497.50	16,523,683.94	29,692,205.75
合 计	50,148,567.19	67,588,497.50	16,523,683.94	29,692,205.75

5.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	198,618.86
办公费	859,742.09
交通差旅费	492,152.55
汽车费	402,377.13
邮政通讯费	20,653.50
招待费	71,652.00
房租水电费	199,329.18
社保费	1,622,891.16
工资及附加	25,140,328.47
福利	1,822,427.62
捐税	36.00
会费	75,500.00
住房公积金	234,598.00
会议费	41,636.00
车船税	720.00
保函费用	12,924.53
保险费	1,650.9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95.37
体检费用	124,200.00
投标担保费	30,924.69
投标保险费	6,320.78
合 计	31,428,378.88

5.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314,068.73	891,067.03
利息净支出	-314,068.73	-891,067.03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2,768.95	21,520.38
其他	-	8.40
合 计	-311,299.78	-869,538.25

5.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42,072.91	-
合 计	242,072.91	-

5.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	-
合 计	5,000.00	-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 000598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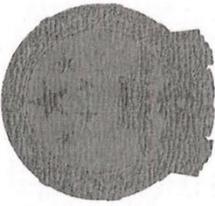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张金有再复印无效





2.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16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SP8RZG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NG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电话: 25596832 25584814 25560455

传真: 25584646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岭审字[2024]第0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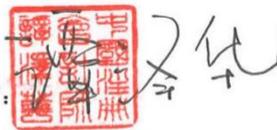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8,805,127.70	21,882,9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2	3,306,254.67	3,424,86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5.3	1,148,482.08	3,779,265.2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259,864.45	29,087,085.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	1,339,496.57	971,466.3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496.57	971,466.38
资产总计		24,599,361.02	30,058,551.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	2,036,897.55	5,579,197.2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87,900.78
应交税费	5.6	120,163.70	319,688.22
其他应付款	5.7	1,015,459.30	1,671,552.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172,520.55	10,458,33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72,520.55	10,458,33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9	13,426,840.47	11,600,21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6,840.47	19,600,2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99,361.02	30,058,551.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0	32,775,026.73	50,148,567.19
减：营业成本	5.10	7,451,949.01	16,523,683.94
税金及附加		96,684.92	146,039.9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1	23,909,737.60	31,428,378.8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12	-504,383.17	-311,299.7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06,692.21	314,068.73
加：其他收益		-	22,38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038.37	2,384,152.11
加：营业外收入	5.13	28,572.28	242,072.91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610.65	2,621,225.02
减：所得税费用		22,983.17	158,90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627.48	2,462,32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627.48	2,462,32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6,627.48	2,462,32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11,600,212.99	19,600,212.99	8,000,000.00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11,600,212.99	19,600,212.99	8,000,000.00	-	-	-	-	-	9,137,888.00	17,137,888.00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6,627.48	1,826,627.48							2,462,324.99	2,462,324.99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13,426,840.47	21,426,840.47	8,000,000.00	-	-	-	-	-	11,600,212.99	19,600,212.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893,63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090,91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6,984,5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994,24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232,93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90,25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73,4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9,490,8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06,31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571,504.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1,5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71,50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77,82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882,952.01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18,805,12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03月07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417604，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于2023年03月22日变更如下：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09-2311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杨志江 288.0（万元）36.00%

杨科如 224.0（万元）28.00%

王平 288.0（万元）36.00%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杨科如 336.0（万元）28.00%

杨志江 432.0（万元）36.00%

王平 432.0（万元）36.00%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办理）；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设备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许可经营：无

变更后许可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单位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1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57,572.16	221,503.67
银行存款	18,747,555.54	21,661,448.3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8,805,127.70	21,882,952.01

5.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19,877.14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4,327.27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717,346.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79,400.00
惠州鸿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200.00
其他	342,387.20
坏账准备	14,282.94
合 计	3,306,254.67

5.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赣州城建投资公司	100,000.00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锡华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世纪丽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79,000.00
其他	499,482.08
合 计	1,148,482.08



5.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90,444.92	571,504.42	-	5,161,949.34
合计	4,590,444.92	571,504.42	-	5,161,949.34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3,618,978.54	203,474.23	-	3,822,452.77
合计	3,618,978.54	203,474.23	-	3,822,452.77
固定资产净值	971,466.38			1,339,496.57

5.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050.00
深圳市澎湃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82,000.00
深圳市浩龙正建设有限公司	29,847.55
合计	2,036,897.55

5.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增值税	99,413.48	49,136.84
城建税	7,534.98	4,111.57
个人所得税	32,223.35	25,898.63
教育费附加	3,229.29	1,762.10
企业所得税	175,134.27	38,07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2.85	1,174.73
合计	319,688.22	120,163.70

注: 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5.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本部工会费	132,857.64
电子院工会费	37,525.23
本部教育费	601,019.43
龙岗部工会费	2,836.06
宝龙部工会费	13,092.40
电子院教育费	45,834.23
龙岗部职工教育费	2,127.05
宝龙部职工教育费	26,153.86
本部风险金	154,013.40
合计	1,015,459.30



5.8: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志江	4,320,000.00	36.00%	2,880,000.00	24.00%
杨科如	3,360,000.00	28.00%	2,240,000.00	18.67%
王平	4,320,000.00	36.00%	2,880,000.00	24.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66.67%

*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

5.9: 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600,212.99	9,137,888.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1,600,212.99	9,137,888.0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26,627.48	2,462,324.9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13,426,840.47	11,600,212.99

5.10: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32,775,026.73	50,148,567.19	7,451,949.01	16,523,683.94
合计	32,775,026.73	50,148,567.19	7,451,949.01	16,523,683.94

5.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	203,474.23
办公费	425,343.31
交通差旅费	471,721.26
汽车费	289,220.50
邮政通讯费	24,175.10
招待费	81,947.00
房租水电费	207,430.57
社保费	1,311,840.85
工资及附加	19,799,008.20
福利	633,857.61
会费	77,650.00
中标交易费	6,788.70
住房公积金	198,551.00
员工培训费	50,000.00
保函费用	29,056.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958.73
投标担保费	2,079.21
投标保险费	4,245.30
印花税	960.00
招标代理费	29,429.43
合计	23,909,737.60





5.1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 利息收入	506,692.21	314,068.73
利息净支出	-506,692.21	-314,068.73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2,309.04	2,768.95
其他	-	-
合 计	-504,383.17	-311,299.78

5.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572.28	242,072.91
合 计	28,572.28	242,072.91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61766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有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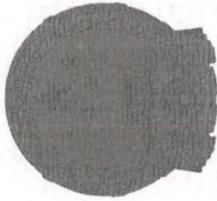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金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02号万通大厦6楼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3、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3.1、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55.792594 万元	267.585548 万元	199.025842 万元
总纳税额	822.403984 万元		
备注	无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2、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2881号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11.84	0
2	企业所得税	324,559.81	0
3	教育费附加	85,033.65	0
4	增值税	2,834,455.0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6,689.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8,776.5	0
	合计	3,557,925.94	0
	其中,自缴税款	3,357,426.6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45,230.87元,2021年3,012,695.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05026171563





3.3、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5343号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71.7	0
2	企业所得税	114,372.47	0
3	印花税	498	0
4	教育费附加	38,559.27	0
5	增值税	2,314,278.7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5,706.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95.37	0
8	车辆购置税	22,773.69	0
合计		2,675,855.4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41,894.6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459,680.27元, 2022年2,216,175.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73026196551





3.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7674号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417604)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52.99	0
2	企业所得税	160,037.61	0
3	教育费附加	25,008.39	0
4	增值税	1,667,228.4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6,672.2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958.73	0
合计		1,990,258.42	0
其中,自缴税款		1,885,619.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96,798.02元,2023年1,593,46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02432032452





4、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4.1、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TFY21 地块主体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5.08	/
2	仕达广场 2 栋办公、酒店、商业主体工程--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1.16	/
3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更名为：安居鸣鹿苑）-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25	/
4	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更名为：安居萃云阁）-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25	/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更名为：星展广场）-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25	/
6	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25	/
7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工程（更名为：佳华领创广场）-- 2022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2.30	/
8	生物家园--2022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1.28	/
9	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2022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2.30	/
10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主体工程监理--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3.01	/

注：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4.2、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TFY21 地块主体工程荣获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 评定为
地块主体工程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013C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合同编号: GC-SH-GR-2020-002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 a) “本合同”包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 b)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c)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d)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农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有约定或涉及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一经甲方、乙方盖章且两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就同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产生在后的文件约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工程监理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3,6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固定下浮率为18%，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1,732,075.47元，暂定税金为¥1,903,924.53元（乙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变化，税金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前述监理费用已包括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监理费用支付：

（1）本项目监理费支付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保修款。

（2）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及时间为：

①预付款：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即：3,363,6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②进度款：乙方进场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月末2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监理费：4,681,298.90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即：监理费暂定总价除以计划服务期（月）乘以3个月计算）。当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90%（不含延期监理费用）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③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双方办理完成监理合同结算手续，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酬金结算价3%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两年）作为保修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100%。保修款银行保函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欠款的情况下，甲方予以返还。

2.2 如工程停工六个月以上，甲方须提前一周发文通知乙方。正式停工后，暂停支付监理费进度款，监理方人员可撤离现场。复工时甲方须提前一周发文通知乙方，乙方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开展监理工作，否则逾期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2.3 乙方申请工程款前（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保修款等，下同），应向甲方商务代表提交工程量申报单及付款申请等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于接收前述请款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成果付出款项。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的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规模及特征：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5 万 m²；分为 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TFY23 地块四个地块，其中 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为住宅地块，总建面共约 30 万 m²，TFY22 地块、TFY23 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总建面共约 25 万 m²。地下三层（局部二层、三层半），地面以上裙楼局部五层，6 栋高层住宅、1 栋 8 座住宅、一栋幼儿园、一栋超高层、一栋高层塔楼。办公楼标准层层高 4.5m，总高度均接近 170 米；住宅标准层层高 3.1 m，总高度均接近 104 米。本工程除去 TFY22 地块外，其余均为装配式结构。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暂定总价方式，监理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物品家具购置费、监理工程材料购置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含一切涨价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与风险。

4.2 工程承包范围：

监理工程具体范围包括：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图（含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相关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及增加工程的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各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
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
1001单元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
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1

联系人: 梁恒盛

联系人: 杨志江

手机: 15818535287

手机: 13902999430

邮箱: lianghs@szyungu.com

邮箱: szjundi@139.com

联系电话: 0755-23243997

联系电话: 0755-8667228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86672292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0002 4996 1830

账号: 4575 2000 0181 0200 0005 56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MA5ER7DQ0B
(一般纳税人)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7271417604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深圳·光明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6月 11日



4.3、仕达广场2栋办公、酒店、商业主体工程荣获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
仕达广场2栋办公、酒店、商业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57C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合同编号：竣合字JD(2019)45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名仕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

委托人：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名仕中心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大道

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20667.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8184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22184 平方米。东临平安大道,西侧为广深铁路,主要包含商业住宅、商务办公、商务酒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等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15 亿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在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理,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水电安装、装修工程、铝合金门窗栏杆、防火钢质门与卷帘门、保温隔音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园林景观、市政供水电气、通讯工程、节能环保及绿色建筑工程等。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21 日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完工日期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 2215.2375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109.75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5.4875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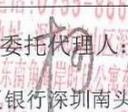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世肃，身份证号码：420203196003263312，注册号：44004716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9021	账号：457520000181020000055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东座 2311
邮编：518111	邮编：518051
电话：0755-23809183	电话：0755-86672382
传真：0755-25101349	传真：0755-86672283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szjundi@139.com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22-202100079

深地名许字 LG20211007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广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仕达广场	汉语拼音	SHIDA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商业旅游	用地面积	20784.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路西面乐新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7601011GB0023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05102-0089
命名含义	寓意仕途通达。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601011GB0023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仕达广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仕达广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仕达广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1-02-18</p>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 4.4、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更名为：安居鸣鹿苑）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58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GM-G-2018-045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3. 工程规模：长圳二期项目位于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地块规划为三类居住用地。本项目总投资约 340136.00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73223.35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4.5，建筑面积 32950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不超过 29.5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不超过 2.5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315 平方米，建设人才房约 7000 套。

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建安费暂定为 246339.77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履约评价表》、《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冯宁新，身份证号码：620402196210160414，注册号：62000829。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贰仟零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0256500元），增值税费率为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9109905.66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246339.77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0.783%，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壹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19291900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为（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964600.00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总计2190日历天。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18年10月13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
住所：智慧城41栋12楼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
住所：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75 2000 0181 0200 0005 56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2000076

深 地 名 许 字

GM20201010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鸣鹿苑	汉语拼音	ANJUMINGLU YUAN
建筑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73223.3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南面科裕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659, 440306206007GB0066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07-0862, A607-0863
命名含义	该案名出自《诗经·小雅·鹿鸣》，寓意渴求贤才，同时暗喻英雄逐鹿中原的决心，展现出光明区追求最新最快，站在科技前沿的雄心壮志，符合光明区未来科技城的定位。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6007GB00659, 440306206007GB006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鸣鹿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鸣鹿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安居鸣鹿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2020-04-17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5、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更名为：安居萃云阁）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42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GM-G-2019-033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以北、科新路以东

委托人：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光明区观光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9780.37 平方米，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约 5032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23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6090 平方米（暂按两层地下室计算），建筑高度小于 100 米，约 33 层。（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945.55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胡仕桥，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113139，注册号：440035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元整（¥38107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3595000.00元）；增值税率为：6%。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止，总计1887日历天。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30日止，共1157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9年6月29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085000000329612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575200001810200000556
 电话：0755-86672292
 传真：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1900233

深地名许字 GM20191033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萃云阁	汉语拼音	ANJUCUIYUN GE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9780.3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7014 (补1), 2018-7014 (合)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4GB0004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511-0037
命名含义	“安居”取自公司名称, “萃云”隐喻人才聚集。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6004GB0004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萃云阁”,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萃云阁”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6-10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5、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
(更名为: 星展广场) 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星展广场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1C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 FH-JT-SG-01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社区

委托人: 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茭塘股份合作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深圳市沙井茭塘股份合作公司（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茭塘社区；

（三）工程规模：本项目整体拆迁面积 102740.0 m²，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72489.8 m²。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 01-01、01-02、01-03、01-04、01-06 地块为一期实施范围，01-05 地块为二期实施范围。01-02 地块用地红线面积约 23775.8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2660 m²。

二、 监理相关服务依据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 2、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
- 3、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深圳市相关规定；
- 4、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
- 5、政府有关政策、法律及监理法规；
- 6、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7、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二）项目监理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详见附表二。

- 8、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复检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实测实量的具体分项工程为：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室内抹灰工程，水泥砂浆地面工程，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涂料腻子工程，饰面砖工程，砖石地面工程，入户门，室内门工程，木地板工程，开关面板工程等，实行“一户一档”记录。以上上述实测实量的具体分项工程中，监理抽查内容需达到30%。乙方应督促施工方编制各阶段的实测实量细则并要求施工方需100%全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分项内容。
- 24、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四、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监理费用：本工程芙蓉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为 205573 平方米，按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监理费用含税单价包干为

¥ 17.9 元/m³，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680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该总价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中监理人工作范围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监理人员费用、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加班费，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及监理人员的投入，监理服务期限以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结束为止（如超出招标书预计期限，双方友好协商），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二) 监理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桩基础完工并检测完成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5%。

(3) 地下室顶板全部完工后（如因甲方原因施工安排局部顶板未完成也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4) 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全部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5) 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全部外架拆除或主体结构封顶后 240 天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6) 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7) 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8) 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本次付款应先向甲方提供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保修期（工程竣工备案完成起算满二年）满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符合以上付款条件且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资料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深圳市税法规定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税率为 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必须重新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给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监理人员绩效考核费用，监理人员绩效考核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5%，即为人民币 ¥ 1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3) 监理人员绩效考核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监理人员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评分，

(三)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四) 委托人如果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 则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 可在第一次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五)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十一、仲裁和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 2018年 4月 24日。

(二)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四) 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附件一 廉洁协议
- 附件二 监理合作纲要
- 附件三 监理人员配置表
- 附件四 监理仪器设备列表
- 附件五 监理绩效考核细则、考核表

十三、人员配置表

- 1、 葵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工程总监 何平。



2、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工程监理人安排 王平 每周前往本工程现场办公室或检查工作，并形成工作记录。

3、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暂定名）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工程基坑支护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最低人数不少于 5 人，工程高峰期配置监理人员 10 人，人员应当在委托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7 天内到位，满足工程开展需要。

4、监理人员甲乙双方协商，及时做出合理的调整，监理人员详细配置表详本合同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任刚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任刚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任刚
 企业电话：0755-86672292
 开户银行：_____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
 前海路交汇处海雅豪庭公寓东座2311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编号：FH-JT-SG-010-001

星展广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 2017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 FH-JT-SJ-010：《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下称“原合同”），现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作相应调整，特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增加工作范围

1、原合同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为暂定名，现更改为星展广场项目。

2、根据项目方案调整 原合同签订总建筑面积 205573 平方米变更为 2354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后监理费用含税单价不变，按原合同含税单价包干 ¥ 17.9 元/m² 执行。

二、合同价款

1、原合同含税总价：（小写）人民币¥： 368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变更总建筑面积后合同含税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421502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此费用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费用不再根据工作范围及时间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协议的总价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该总价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中监理人工作范围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包括监理人员费用、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加班费，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及监理人员的投入，监理服务期限以完成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结束为止，以及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三、本补充协议的付款方式、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各类条款包括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条

款执行，如原合同也未约定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四、每期付款在甲方收到等值、有效、符合深圳市宝安区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发票、提供的发票不合法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延迟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任刚

签订日期：2019.10.17

乙方：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柯科文

签订日期：2019.10.17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344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40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菱塘股份合作公司		
批准名称	星展广场	汉语拼音	XINGZHAN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3776.14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沙井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8005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2GB0023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09-1179
命名含义	本项目为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1-02 地块, 位于沙井中心区西南部, 取名为“星展广场”, 寓意星光闪耀, 展翅飞翔, 申请将本项目命名为“星展广场”。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2GB0023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星展广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星展广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7-25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批
复
意
见



4.7、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万丰海岸城臻园、万丰海岸大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70C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宗地号 A313-1540、A313-1544、A313-1543、A313-154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7174.04 m²，总建面 741833.05 m²。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私人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00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地下室和主体部分、防水、门窗、电梯、变配电、机电、装修、幕墙、园林、人防等（除燃气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共 10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柒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7177.38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 6835.6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341.78 万元;
-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曾惟, 身份证号码: 422721196907120076, 注册号: 44000995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 账号: 4575200001810200000556

住所: 住所: 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

邮编: 邮编: 518051

电话: 电话: 0755-86672382

传真: 传真: 0755-866722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jundi@139.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8日

关于万丰社区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万丰社区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本次申报土石方、基坑支护施工许可为其中的六个地块，分别为：万丰社区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11-21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1 号）、三期 11-23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2 号）、二期 12-01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3 号）、二期 12-05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4 号）、一期 11-18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5 号）、一期 11-19 地块（深规土许 BG-2018-0016 号）。

本次签署工程名称为万丰海岸城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将工程名称中“万丰社区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填写为“万丰海岸城一期”，“万丰海岸城一期”为我司对“万丰社区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简称。

特此说明！



2018年9月1日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201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23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城臻园	汉语拼音	WANFENGHAIANCHENGZHE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41989.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22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6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3-1544
命名含义	项目建成后商业将使用海岸城作为品牌运营, “臻”字为一种高贵玉石的含义, 突出品质感。故命名为“万丰海岸城臻园”。		
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6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城臻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城臻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万丰海岸城臻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292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352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大厦	汉语拼音	WANFENGHAI TAN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9999.8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2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6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3-1545
命名含义	项目位于万丰社区, 申报单位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名称中使用“海岸”二字, 故命名为“万丰海岸”。		
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6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6-11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8、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工程（更名为：佳华领创广场）荣获 2022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 佳华领创广场主体工程
通过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合格
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2-070C

项目总监：张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HSJ1-合-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南角

委托人：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侧

3、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24530.26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m²，地下三层，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不含燃气安装工程）（详见工程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4、工程类别：一般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自筹 工程概算投资额：45900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1310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

3、其他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沙一 A319-1218 号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中心路与蚝乡路交汇处西侧
- 3、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24530.26m²，总建筑面积约 132680.7m²，地下三层，地上部分为群楼和塔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不含燃气安装工程）（详见工程图纸和预算审定书）。
- 4、工程类别：一般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 5、投资性质：自筹 工程概算投资额：45900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1310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
- 3、其他工程：/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沙井沙一份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575200001810200000556

住所：

住所：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

邮编：

邮编：518051

电话：

电话：0755-23116958

传真：

传真：0755-866722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87282679@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0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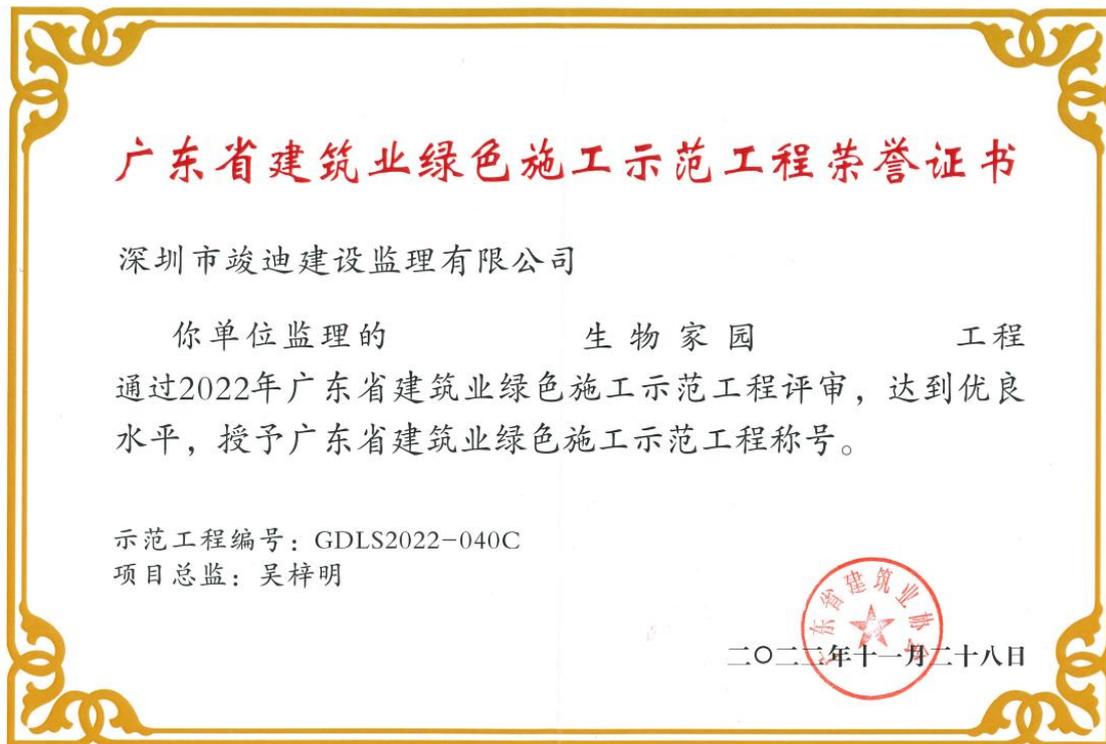
深地名许字 BA202010050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批准名称	佳华领创广场	汉语拼音	JIAHUALINGCHUANG GUANGCHANG
建筑性质	商业	用地面积	24530.2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02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6GB00094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9-1219
命名含义	无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16GB00094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佳华领创广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佳华领创广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0-03-16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9、生物家园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工程编号：440300201800430004001

合同编号：PYZD-SWJY-j1-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生物家园（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生物家园（监理）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生物家园（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3. 工程规模：生物家园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建筑高度小于45米，总用地面积44039.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00400平方米，其中：DY0412-13地块，占地面积12541.28m²，计容建筑面积31100m²，包含研发用房29500m²，商业面积1500m²，物业用房面积100m²；DY0412-12地块，占地面积31497.96m²，计容建筑面积69300m²，包含研发用房65660m²，商业面积3500m²，物业用房面积140m²。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冯宁新，身份证号码：620402196210160414，注册号：6200082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元（¥832.776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793.12	39.656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总计 16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9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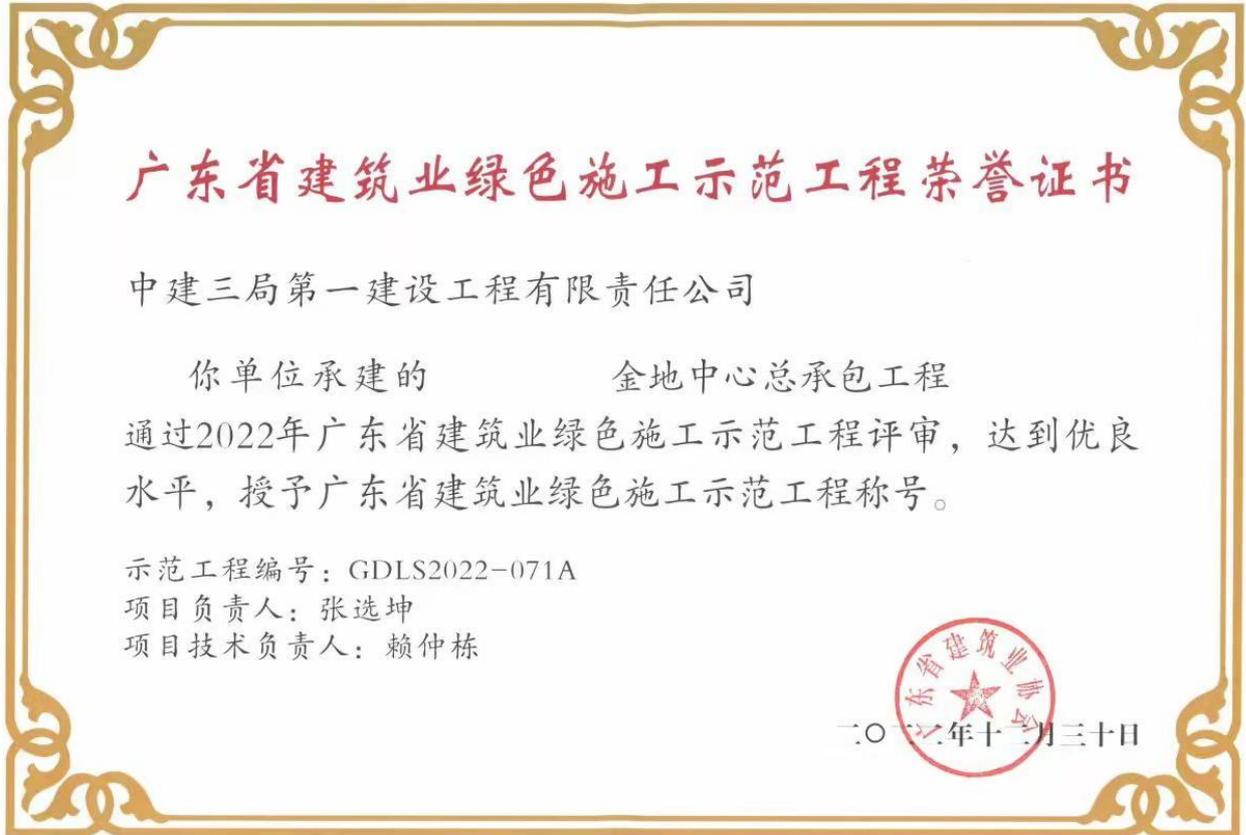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
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11

邮编：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4575200001810200000356
电话：0755-86672382
传真：0755-86672283
电子邮箱：szjundi@139.com



4.10、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监理（更名为：金地中心）荣获 2022 年广东省
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威新软件园三期

委 托 人：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以北, 科技南路以东, 威新软件园三期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等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6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60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蓝图内的工程内容(燃气除外)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共 59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共 24 个月;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 年 / 月 / 日 起至 / / 年 / 月 / 日 止, 共 / / 日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伍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 5371.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 511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 255.8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朱社华,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60723001X, 注册号: 4400508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u>	监理人: <u>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徐家俊 (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柯如 (盖章)</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南头支行</u>
账号: <u>8112 8688 0910 001</u>	账号: <u>4575200001810200000556</u>
住所: <u>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科技园 5 号楼 1 层</u>	住所: <u>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u>
邮编: <u>518051</u>	邮编: <u>518051</u>
电话: <u>0755-26180888</u>	电话: <u>0755-86672382</u>
传真: <u> / </u>	传真: <u>0755-86672283</u>
电子邮箱: <u> / </u>	电子邮箱: <u>szjundi@139.com</u>
合同订立时间: <u> / / </u>	<u>2016年8月5日</u>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8-201600490

深地名许字号 NS201610233

申请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金地中心	汉语拼音	JINDI ZHONGXIN
建筑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4368.1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5-0109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1999-0096(补3), 1999-0096(合), 999-0096(补1), 1999-0096(补2)
建筑物 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路北面科技南路东面		
命名含义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项目公司,“金地中心”是公司在高新科技园的地标式城市名片。		
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T205-010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金地中心”,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金地中心”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6-07-27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4. 11、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主体工程监理荣获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





合同编号: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 主体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
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19.52 万㎡。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民营资本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04384.8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04384.87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止,共 6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共 ____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637.8526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559.859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7.993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 / 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文贵,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6401030330, 注册号: 44016437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 栋 10 楼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 4575200001810200000556

住所: 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

邮编: 518051

电话: 0755-86672382

传真: 0755-86672283

电子邮箱: szjundi@139.com

2020 年 5 月 14 日

5、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1、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项目类型、功能： 城市综合体、商业 MALL/产业研发办公楼 建筑面积： 74.18 万m ²	7177.38	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2	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更名为：金地中心）	项目类型、功能： 城市商务综合体(OC) 建筑面积： 27.87 万m ²	5371.80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3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功能： 公共建筑、工业上楼/产业园 建筑面积： 70.05 万m ²	3926.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5 月 18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4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TFY18-TFY20、TFY21 地块、TFY22）、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类型、功能： 城市综合体 建筑面积： 55 万m ²	3363.60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深圳市 光明区
5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更名为：安居鹿鸣苑）	项目类型、功能： 住宅建筑、人才安居 建筑面积： 45.34 万m ²	2025.65	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深圳市 光明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5.2、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5.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过我公司（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工程建设监理的中标人。

-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48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可按招标文件规定开展现场相关工作对接。

特此通知！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8月6日





5.2.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委托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万丰海岸大厦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北、中心路西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宗地号 A313-1540、A313-1544、A313-1543、A313-154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7174.04 m²，总建面 741833.05 m²。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私人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地下室和主体部分、防水、门窗、电梯、变配电、机电、装修、幕墙、园林、人防等（除燃气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共 10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 年 / 月 / 日起至 / / 年 / 月 / 日止, 共 /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柒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7177.3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 6835.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 341.78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曹惟, 身份证号码: 422721196907120076, 注册号: 4400099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波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Blank]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账号: [Blank] 账号: 4575200001810200000556

住所: [Blank] 住所: 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

邮编: [Blank] 邮编: 518051

电话: [Blank] 电话: 0755-86672382

传真: [Blank] 传真: 0755-86672283

电子邮箱: [Blank] 电子邮箱: szjundi@139.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9月8日

5.2.3、建筑物命名批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090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071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城锦园	汉语拼音	WANFENGHAIANCHENGJI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8959.7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08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57	宗地号	A313-1540
命名含义	项目建成后商业将使用海岸城作为品牌运营,“锦”字鲜明美丽、多彩多样的含义,故命名为“万丰海岸城锦园”。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5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城锦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城锦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万丰海岸城锦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2-22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201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234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城臻园	汉语拼音	WANFENGHAICHENGZHE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41989.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22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6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3-1544
命名含义	项目建成后商业将使用海岸城作为品牌运营, “臻”字为一种高贵玉石的含义, 突出品质感。故命名为“万丰海岸城臻园”。		
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6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城臻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城臻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万丰海岸城臻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199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237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城玺园	汉语拼音	WANFENGHAIANCHENGXI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6225.09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11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6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3-1543
命名含义	项目建成后商业将使用海岸城作为品牌运营,“玺”字为一种高贵玉石的含义,突出其尊贵感。故命名为“万丰海岸城玺园”。		
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城玺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城玺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19-04-18</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1900292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352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丰海岸大厦	汉语拼音	WANFENGHAIAN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9999.8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B02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2024GB0136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13-1545
命名含义	项目位于万丰社区, 申报单位为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名称中使用“海岸”二字, 故命名为“万丰海岸”。		
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24GB0136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丰海岸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万丰海岸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6-11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5.2.4、竣工报告
万丰海岸城锦园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锦园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003
项目名称	万丰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 (一区)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77480.18	工程造价	1592.845341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43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490号	宗地号	A313-154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BG-2018-001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BG-2019-001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497、 2019-0277、2019-1066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01、 2017-440300-70-03-50000302、 2017-440300-70-03-50000308
开工日期	2019-07-05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01、 2017-440300-70-03-50000302、 2017-440300-70-03-500003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正亚
副组长	何志君、谌勇
组员	曾锋、陈晓东、陈俊伟、胡楨、许树冰、杨红坡、于克华、聂志樊、管哲、宋靖、陈逸辉、钟展文、曾惟、刘登明、闵昌华、甄健伟、宋筱萍、詹俊涛、章亮、欧阳琳、潘彬、李文清、孟伟通、冯道诚、管雪梅、熊舒、廖猛强、谢文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志君	曾锋、陈晓东、于克华、聂志樊、管哲、杨红坡、曾惟、刘登明、詹俊涛、章亮、欧阳琳、潘彬、李文清、张华湖、廖猛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谌勇	陈俊伟、胡楨、宋靖、陈逸辉、钟展文、闵昌华、孟伟通、冯道诚、谢文军
工程质控资料	许树冰	甄健伟、管雪梅、熊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正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何志君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曾锋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4	湛勇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5	陈晓东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陈俊伟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胡楨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8	许树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档案员		
9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结构岩土工程师	
10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	聂志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12	管哲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13	宋靖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14	陈逸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15	钟展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16	曾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总监工程师	
17	刘登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8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19	甄健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尹杰
注册号: 4401870-A1925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0日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于克华
注册号: 4401870-053
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

2023年1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李化
注册号: 440080109000111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2023年1月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2日

姓名: 杨红坡
注册号: 4406555-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023年1月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臻园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 00003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003
项目名称	万丰南山工业区及万 丈埔工业区（一区）片 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430235.76	工程造价	323337.46247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4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1]0490号	宗地号	A313-1544
用地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土许 -BG-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21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9-1453、 2019-1041、 2018-1497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3、 2017-440300-70-03-50000307、 2017-440300-70-03-50000301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3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3、 2017-440300-70-03-50000307、 2017-440300-70-03-500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正亚
副组长	谢卫波、谌勇
组员	易鹏飞、邵江、张科、侯建柱、刘耀、段丹、刘德城、杜治安、王育安、张章、曾广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卫波	谢卫波、侯建柱、刘耀、马春晓、曾惟、杨红坡、张华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谌勇	邵江、张科、林进武
工程质控资料	易鹏飞	许树冰、李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万丰海岸城臻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马春晓
 注册号：4401822-088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30日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6555-AY006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玺园

验收日期: 2021.12.0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003
项目名称	万丰南山工业区及万丈埔工业区（一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148626.32	工程造价	100702.186722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45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490号	宗地号	A313-154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BG-2018-0014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19-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92、2019-0738 2018-1497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1、 2017-440300-70-03-50000305、 2017-440300-70-03-50000301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7-440300-70-03-50000311、 2017-440300-70-03-50000305、 2017-440300-70-03-50000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正亚
副组长	赵文德、胡帆、马春晓
组员	何志君、曾锋、谌勇、陈茂章、张定军、陈俊伟、许树冰、杨红坡、于芳芳、龚成、康少军、张维业、何畅、黄嘉伟、曾惟、刘登明、邱亮明、闵昌华、徐业清、甄健伟、张锋、宋筱萍、詹俊涛、章亮、欧阳琳、潘彬、李文清、孟伟通、冯道城、管雪梅、熊舒、张华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茂章	夏正亚、何志君、曾锋、谌勇、赵文德、张定军、杨红坡、马春晓、于芳芳、龚成、曾惟、刘登明、邱亮明、詹俊涛、章亮、欧阳琳、潘彬、李文清、张华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胡帆	陈俊伟、康少军、张维业、何畅、黄嘉伟、闵昌华、徐业清、孟伟通、冯道城、张锋、宋筱萍
工程质控资料	许树冰	甄健伟、管雪梅、熊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丰海岸城玺园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正亚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2	何志君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3	曾 锋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4	湛 勇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高工	
5	陈茂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6	张定军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俊伟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胡 楨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9	赵文偲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许树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档案员	助理工程师	
11	杨红坡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12	马春晓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13	于芳芳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设计师		
14	龚 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15	康少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16	张维业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17	何 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18	黄嘉伟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计师		
19	曾 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总监工程师	
20	刘登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姓名: 马春晓 注册号: 4401822-088 建设期限: 至 2023年1月6日</p> <p>经市审(审)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 1月 6 日)。</p>		 
<p>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审查情况: 单位 (项目) 负责人:</p> <p>张华湖</p>	 <p>2023年 1月 6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p> <p>张华湖</p> <p>2023年 1月 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p> <p>张华湖</p>	 <p>2023年 1月 6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p> <p>张华湖</p> <p>2023年 1月 7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p> <p>张华湖</p>	 <p>2023年 1月 6日</p>	<p>杨红坡</p> <p>姓名: 杨红坡 注册号: 4406655-AY3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国家编码	2017-440300-70-03 -500003	项目代码	S-2017-K70-50000 3
项目名称	万丰海岸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94230.11	工程造价	65662.537583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9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1]0490号	宗地号	A313-154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BG-2018-001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19-0019(改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411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 -50000312
开工日期	2019-08-31	验收日期	2022-07-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 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7-440300-70-03 -500003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正亚
副组长	谢卫波、谌勇
组员	易鹏飞、邵江、张科、侯建柱、刘耀、段丹、刘德城、杜治安、王育安、张章、曾广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卫波	谢卫波、侯建柱、刘耀、马春晓、曾惟、杨红坡、张华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谌勇	邵江、张科、林进武
工程质控资料	易鹏飞	许树冰、肖海锋、李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万丰海岸大厦（不含桩基）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文	深圳市海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文
2	谭明波	深圳市海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明波
3	葛如石	深圳市海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葛如石
4	曾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曾佳
5	刘登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刘登明
6	孙小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孙小峰
7	何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何平
8	刘光耀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技核替人	-	刘光耀
9	刘作安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刘作安
10	侯建江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侯建江
11	段丹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女主任人		段丹
12	刘程斌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刘程斌
13	马春晓	惠州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马春晓
14	杨明波	深圳市鲁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师	杨明波
15	张华刚	深圳市鲁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咨询师	张华刚
16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马春晓

注册号：4401822-088

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9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9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杨红坡

注册号：4405439-AY007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5.2.5、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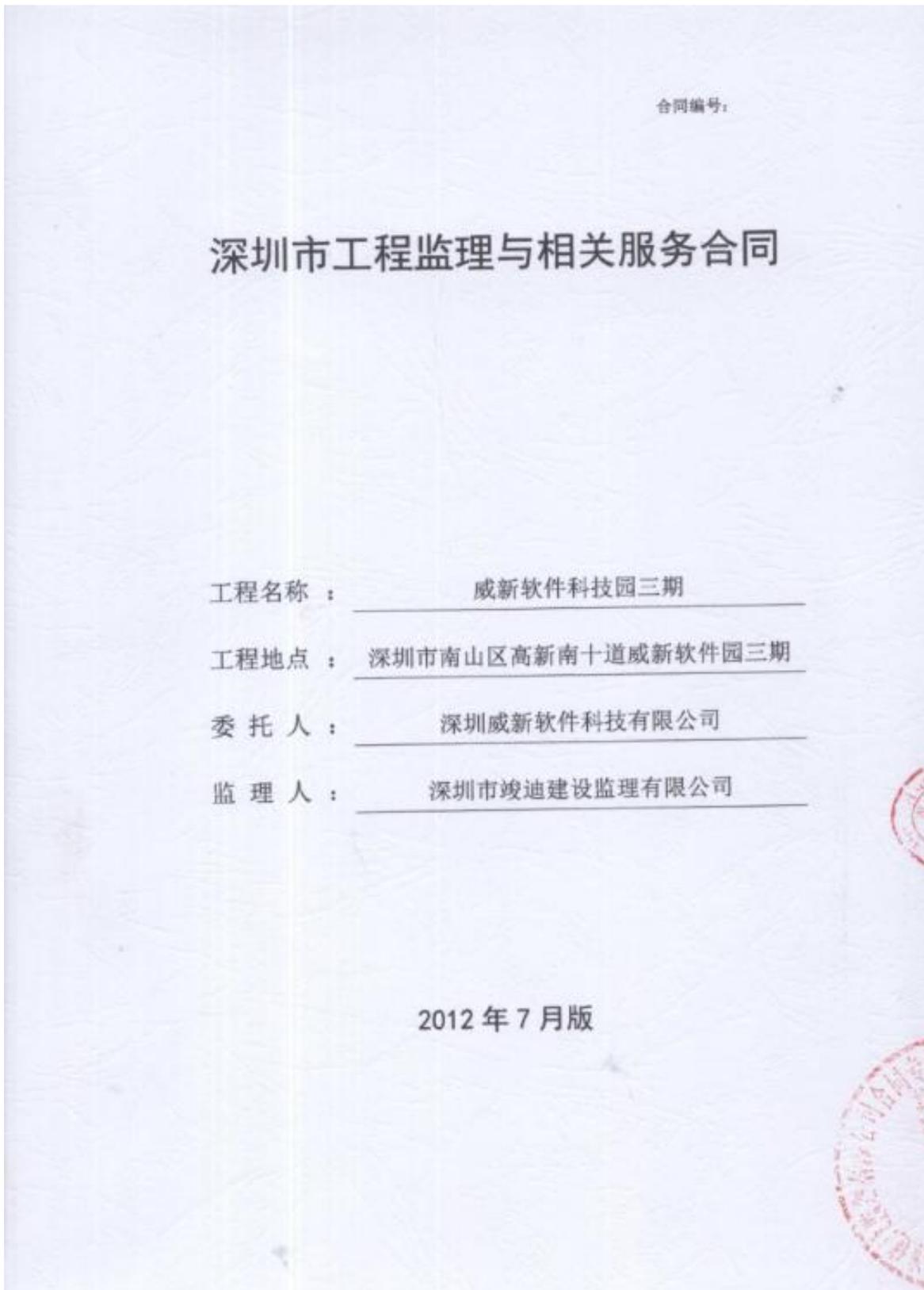
附表：《履约评价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7月01日至 2020年5月2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杨科如 0755-8667228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潘江涛 1588958275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锦园、臻园、玺园及 万丰海岸大厦		承包范围	地下室和主体部分、防水、门窗、 电梯、变配电、机电、装修、幕墙、 园林、人防等(除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社区南环路 北、中心路西		工程合同价	7177.3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	103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7月06日	实际竣工日期	未竣工	实际工期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24分)					21
履约质量 (48分)					45
进度控制 (10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分)					16
合 计					90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监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得到了我方的认可,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我方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表现总体评价为: 优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div>					
评价等级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3、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更名为：金地中心）

5.3.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新软件科技园三期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以北, 科技南路以东, 威新软件园三期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一等
5. 投资性质: 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6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60000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蓝图内的工程内容(燃气除外)
2. 市政公用工程: /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 共 59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止, 共 24 个月;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 年 / 月 / 日 起至 / / 年 / 月 / 日 止, 共 / / 日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伍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元 (¥ 5371.8 万元), 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 5116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 255.8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朱社华,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60723001X, 注册号: 4400508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u>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u>	监理人: <u>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徐家俊 (盖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柯如 (盖章)</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南头支行</u>
账号: <u>8112 8688 0910 001</u>	账号: <u>4575200001810200000556</u>
住所: <u>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9 号威新软件科技园 5 号楼 1 层</u>	住所: <u>深圳市海岸时代东座 2310-2311</u>
邮编: <u>518051</u>	邮编: <u>518051</u>
电话: <u>0755-26180888</u>	电话: <u>0755-86672382</u>
传真: <u> / </u>	传真: <u>0755-86672283</u>
电子邮箱: <u> / </u>	电子邮箱: <u>szjundi@139.com</u>
合同订立时间: <u> / / </u>	<u>2016年8月5日</u>

5.3.2、建筑物命名批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8-201600490

深地名许字号 NS201610233

申请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金地中心	汉语拼音	JINDI ZHONGXIN
建筑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4368.1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T205-0109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1999-0096(补3), 1999-0096(合), 999-0096(补1), 1999-0096(补2)
建筑物 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路北面科技南路东面		
命名含义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项目公司,“金地中心”是公司在高新科技园的地标式城市名片。		
意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T205-010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金地中心”,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金地中心”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6-07-27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5.3.3、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地中心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1.10.2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地中心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北面为高新南九道，南面为高新南十道，东面为高新南环路，西面为科技南路	建筑面积	278703.66m ²
		工程造价	1205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A塔45/B塔36/C塔9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3104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03277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276-04
建设单位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剑泉
副组长	李文君、詹雄兵、陈浩、吴君
组员	潘久利、魏江涛、王飞俊、杨阳、徐新伟、李武、徐新伟、张选坤、冯春、吕阔、汤宏斌、申路、高志平、马建波、尚俊锋、付光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詹雄兵	魏江涛、潘久利、王飞俊、杨阳、徐新伟、张选坤、吕阔、汤宏斌、尚俊锋、申路、高志平、徐艳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文君	陈浩、付光新、欧阳文军、冯春、李红亮、胡林生
工程质控资料	吴君	刘晓鸿、吴金龙、赖仲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永泉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永泉
2	李永强	"	高级结构工程师	中级	李永强
3					
4					
5					
6					
7	李海强	深圳和利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设计师	中级	李海强
8	马明	深圳和利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中级	马明
9	吴君	深圳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吴君
10	黄建坤	深圳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建坤
11	周贵霞	深圳市竣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贵霞
12	谭永华	深圳竣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中级	谭永华
13	沈有成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有成
14	王飞	高乾软件	工程师		王飞
15	李维	高乾软件	工程师		李维
16	陈旭	高乾软件	工程师		陈旭
17	李仲杰	三局一	技术员		李仲杰
18	李金伟	永博设计	项目经理		李金伟
19	刘思佳	深圳长勤	监理工程师		刘思佳
20	陈伟	四川华西集团设计院	暖通设计师		陈伟
21	江鑫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暖通设计师		江鑫
22	王方	中建一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王方
23	吕同	北京和利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吕同
24	汤宏斌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宏斌
25	李强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李强
26	高华	深圳竣迪	项目经理		高华
27	李强	深圳竣迪	项目经理		李强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一、工程名称: 金地中心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278703.96平方米, 由3层地下室, 3层裙房及其上方3座高层建筑组成, 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及设备房; 裙房首层为食堂、架空休闲、大堂, 二层为食堂、大堂上空, 三层为架空休闲及空中大堂; A座建筑高度199.45米, 地上45层, 四层及以上均为研发办公(第十、二十二层、三十四层为避难层, 第三六层为电梯转换大堂、办公、食堂厨房); B座建筑高度159.95米, 地上36层, 四层及以上均为研发办公(第十、二十二层、三十五层为避难层, 第三十六层为办公及食堂厨房), C座建筑高度39.55米, 地上9层, 四层以上均为研发办公; A、B座在三十五、三十六层通过连桥相连(连桥区域三十五层为办公、三十六层为食堂)

三、工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和施工合同内容, 本工程内容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变配电工程等。

四、自检结论

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自检自查, 认为金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已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现申请有关部门对金地中心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论

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检查,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 专项验收: 1、人防工程; 2、排水设施; 3、水土保持设施; 4、环境保护设施; 5、无障碍设施; 6、燃气工程; 7、水土保持设施; 8、光纤到户; 9、海绵城市; 10、绿色建筑; 1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均验收合格, 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康巨人

注册号: 4406654-AY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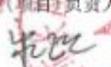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晋

注册号: 4401841-011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张选坤
 第142181904428(00)
 注册
 2022.08.14
 第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4、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5.4.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205130004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926.391200万元

中标工期：168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安生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7



查验码: 41817310692280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5.4.2、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邻大学城,南靠塘朗山,西临大学城创客小镇,东侧紧靠平南铁路和南坪快速,地处大沙河创新走廊北段、深圳大学创新片区西侧,是深圳科研创新节点。项目紧邻留仙大道和轨道5号线大学城站,未来依托5号线、7号线,形成轨道环网,与1号线、4号线,11号线、15号线等城市轨道、广深港客专、深茂高铁等城际铁路、高铁形成便捷的轨道交通系统,快速到达各大片区中心及周边城市。项目用地包括02-02,03-01地块,总用地面积81873.92m²,总建筑面积700530m²,包括生产厂房、产业配套用房、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计容建筑面积549590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72480m²,建筑高度约90米,跨度为8.4~10.9米;产业配套建筑面积164700m²,包含宿舍和配套商业,建筑高度150米,跨度为7.8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2410m²。不计规定容积建筑面积155940m²,包含地下车库、盘旋高架车道平台、架空绿化休闲等,其中地下车库跨度7.8~10.9米,盘旋高架车道平台包含2个盘旋车道,3层架空车道平台,分别设置在2层、5层和9层,平台跨度约15米,最大宽度28米。

4. 工程类别: 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资金

6. 工程总投资额: 570000 万元。

7. 其它: 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项目总监姓名：张安生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612285510，注册号：510053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整（¥39,263,912.00 元）。最终结算总价如高于签约酬金，则以签约酬金结算；最终结算总价如果低于签约酬金，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808.5995	117.791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68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止，共 95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5.1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2号阳光科创中心A座15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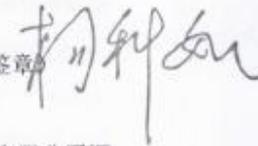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

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邮编：51805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2674

电话：0755-86672283

传真：0755-86672292

电子邮箱：szjundi@139.com

5.4.3、履约评价

附表：《履约评价报告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王平 0755-86672283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张安生 186396493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69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09-2311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9263912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	168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24分)					24
履约质量(48分)					48
进度控制(10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18分)					18
合 计					100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监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得到了我方的认可,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我方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表现总体评价为: 优秀。</p>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5、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TFY18-TFY20、TFY21 地块、TFY22）、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5.5.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 】 中标通知书 号

TO (致):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FAX (传真):
FROM (自):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TEL (电话):
SUBJECT (主题):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DATE (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PAGE (页): 共 1 页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采购)委员会研究,决定由贵司承接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中标固定上浮率 18%,暂定总价为 ¥3363.6 万元,其中税前总价 3173.207547 万元,企业增值税为 190.392453 万元,税率暂定 6%。贵司须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立即进场及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本通知连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澄清、补充内容、招标文件将作为是项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与我司联系洽谈有关合同等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异议,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逾期即视为贵司同意并接受上述事项。

特此通知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5.5.2、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合同编号: GC-SH-QQ-2020-002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 a) “本合同”包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 b)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c)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d)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有约定或涉及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一经甲方、乙方盖章且两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就统一问题出现不同解释时，按产生在后的文件约定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工程监理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3,6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固定下浮率为18%，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1,732,075.47元，暂定税金为¥1,903,924.53元（乙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变化，税金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前述监理费用已包括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监理费用支付:

(1) 本项目监理费支付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保修款。

(2) 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及时间为:

①预付款：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即：3,363,600.00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②进度款：乙方进场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月末25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监理费：4,681,298.90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即：监理费暂定总价除以计划服务期（月）乘以3个月计算）。当支付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90%（不含延期监理费用）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③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双方办理完成监理合同结算手续，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理酬金结算价3%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两年）作为保修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监理酬金结算价的100%。保修款银行保函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欠款的情况下，甲方予以返还。

2.2 如工程停工六个月以上，甲方须提前一周发文通知乙方。正式停工后，暂停支付监理费进度款，监理方人员可撤离现场。复工时甲方须提前一周发文通知乙方，乙方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开展监理工作，否则逾期按1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2.3 乙方申请工程款前（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保修款等，下同），应向甲方商务代表提交工程量申报单及付款申请等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于接收前述请款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成果付出款项。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调整付款额度，但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函，申请结算款则发票金额应开至结算总价。如乙方未能按前述规定开具发票或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的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规模及特征：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55 万 m²；分为 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TFY23 地块四个地块，其中 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为住宅地块，总建面共约 30 万 m²，TFY22 地块、TFY23 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总建面共约 25 万 m²。地下三层（局部二层、三层半），地面以上裙楼局部五层，6 栋高层住宅、1 栋 8 座住宅、一栋幼儿园、一栋超高层、一栋高层塔楼。办公楼标准层层高 4.5m，总高度均接近 170 米；住宅标准层层高 3.1 m，总高度均接近 104 米。本工程除去 TFY22 地块外，其余均为装配式结构。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暂定总价方式，监理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物品家具购置费、监理工程材料购置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含一切涨价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的其他责任与风险。

4.2 工程承包范围：

监理工程具体范围包括：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图（含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项目相关工程、所有设备安装及增加工程的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各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
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1001 单元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
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1

联系人: 梁恒盛

联系人: 杨志江

手机: 15818535287

手机: 13902999430

邮箱: lianghs@szyungu.com

邮箱: szjundi@139.com

联系电话: 0755-23243997

联系电话: 0755-8667228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755-86672292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0002 4996 1830

账号: 4575 2000 0181 0200 0005 56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MA5ER7DQ0B
(一般纳税人)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7271417604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深圳·光明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5.5.3、竣工报告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越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	131800.89m ²	工程造价	56290.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 3、31 层 地下： 3、局部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1651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9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建鸿
副组长	夏祥付、陈文贵、蔡立勇、廖建民、康巨人
组员	肖宇、陈文贵、吴祥、李东、廖建松、李陈、韩芳彬、赵家金、蓝文捷、陈维木、安伟、林振涛、邱梓林、吴祥、刘思佳、周创鑫、林伟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文贵	赵家金、洪锦龙、林伟滨、蓝文捷、安伟、李陈、韩芳彬、刘思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祥	陈维木、李东、廖建松
工程质控资料	邱梓林	林振涛、范珍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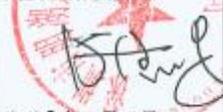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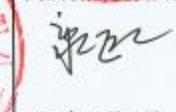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建洪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施建洪
2	夏瑞付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瑞付
3	陈子强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子强
4	肖宇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师	肖宇
5	吴祥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吴祥
6	邱梓林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邱梓林
7	张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张以
8	刘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佳
9	陈二黄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造	高工	陈二黄
10	李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再
11	范珍凤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范珍凤
12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蔡泳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蔡泳
15	赵家金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家金
16	洪锦龙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	/	洪锦龙
17	陈研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	/	陈研
18	林振清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林振清
19	张以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以
20	李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乐
21	李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	高工	李乐
22	李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中级	李乐
23	李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中级	李乐
24	林伟清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林伟清
25	蓝文捷		施工员	/	蓝文捷
26	周德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校核	工程师	周德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GD-E1-914/6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21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1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	158087.23m ²	工程造价	635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装配式结构	层数	地上:	32/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9007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9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建鸿
副组长	陈文贵、蔡立勇、何敏鹏、夏祥付、康巨人
组员	陈庆桃、燕翔、邓谨、陈俊明、杨楚明、潘航、林伟滨、向美、邱梓林、陈春艳、淮志伟、周创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祥付	陈庆桃、陈俊明、杨楚明、潘航、李任达、肖宇、淮志伟、周创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燕翔	魏钊义、胡珑正、吴奕威、梁倍源
工程质控资料	陈春艳	向美、邱梓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建涛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建涛
2	陈永彬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永彬
3	夏祥付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祥付
4	肖宇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肖宇
5	许永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许永鹏
6	李纪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李纪
7	吴安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		吴安成
8	申比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申比
9	白如坤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白如坤
10	陈靖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靖
11	林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付		林华
12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蔡国勇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蔡国勇
15	林伟滔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		林伟滔
16	陈明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明
17	周振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	助理	周振
18	杨明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杨明
19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	梁信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梁信源
21	叶斌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		叶斌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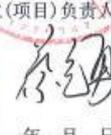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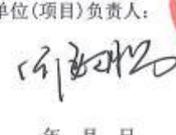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22 地块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2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22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	58569.43m ²	工程造价	27498.6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9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3-03-10165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10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建鸿
副组长	夏祥付、陈文贵、刘续辉、吴国营、康巨人
组员	周沛庚、周志超、李彬、邱梓林、高升、安伟、范珍凤、蒋俊杰、吴晓鹏、丁恩平、周创鑫、林振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祥付	周沛庚、李彬、高升、丁恩平、周创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志超	安伟、蒋俊杰、吴晓鹏、黄伟涛
工程质控资料	邱梓林	范珍凤、林振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建斌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陈建斌
2	夏泽付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夏泽付
3	李斌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	李斌
4	阿达文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	'	阿达文
5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明湖晨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吴国荣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国荣
8	李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	李斌
9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0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	张斌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教子	张斌
1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陈靖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	陈靖
14	李斌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李斌
15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	刘斌科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刘斌科
18	李斌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2	李斌
19	吴晓鹏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	'	吴晓鹏
20	李斌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李斌
21	黄保清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质检	'	黄保清
22	周长亮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周长亮
23	李振青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振青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10330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437 有效期 2022.09.06 2022年8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23 地块竣工报告

竣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23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7

工程名称	原光明农场职工二期发展用地TFY23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建筑面积	198958.5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4384.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3-03-10165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建鸿
副组长	康巨人、吴国营、陈文贵、刘新宇
组员	胡爱、韩怡静、刘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素宏	刘红、吴常辉、邱庆、尹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建平	曹翔、杨波、熊骥、李家幸
工程质控资料	黄发轩	肖平、陈守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0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6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8 项	共 1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建鸿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黄发轩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3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AY06440 0106
4	吴国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0 30010 43166
5	胡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人员	工程师	
6	刘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人员	工程师	
7	李家幸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人员	工程师	
8	韩怡静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人员	工程师	
9	陈文贵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401645
10	张素宏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熊建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刘新宇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411220 156
13	刘飞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邱庆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陈守平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6	曹翔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7	熊骥	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吴常辉	深圳市中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杨波	深圳市得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	肖平	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1	尹强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验收标准,经核查:

1.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签字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28日</p>	<p>监理单位: 44010437</p> <p>监理单位: 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28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0月28日</p>
---	--	--	---	---





5.6、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更名为：安居鹿鸣苑）

5.6.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0760002001

标段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25.650000万元

中标工期：2190

项目经理(总监)：冯宁新



本工程于 2018-07-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18



查验码：229738025272809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5.6.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G-2018-045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督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

3. 工程规模：长圳二期项目位于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中）以西，地块规划为三类居住用地。本项目总投资约 340136.00 万元，建设用地面积 73223.35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4.5，建筑面积 329505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不超过 29.5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不超过 2.5 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9315 平方米。建设人才房约 7000 套。

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建安费暂定为 246339.77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附件一《履约评价表》、《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二《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冯宁新，身份证号码：620402196210160414，注册号：62000829。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暂定为：贰仟零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0256500元），增值税费率为2.6%，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9109995.65元。监理服务总酬金包含监理人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全部监理费。

(1)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246339.77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中标费率为 0.783%，酬金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为（大写）壹仟玖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19291900元）。

(2) 保修阶段监理费酬金=工程施工阶段监理费酬金×5%，为（大写）玖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964600.00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总计2190日历天。各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年10月15日起至 2022年10月14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年10月15日起至 2024年10月14日止，总计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18年10月13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1009号招商局
住所：智慧城31栋12楼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
住所：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311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75 2000 0181 0200 0005 56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5.6.3、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72-202000076		深地名许字 GM202010107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鸣鹿苑	汉语拼音	ANJUMINGLU YUAN
建筑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73223.3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南面科裕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659, 440306206007GB0066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07-0862, A607-0863
命名含义	该案名出自《诗经·小雅·鹿鸣》，寓意渴求贤才，同时暗喻英雄逐鹿中原的决心，展现出光明区追求最新最快，站在科技前沿的雄心壮志，符合光明区未来科技城的定位。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6007GB00659, 440306206007GB0066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鸣鹿苑”,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鸣鹿苑”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鸣鹿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20-04-17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5.6.4、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140300-70-03-50026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7-13

证书序列号: 2020-1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以西		
建设规模	453386.4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8009.9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6-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3-26
备注	项目经理: 尹马林 注册证书号: 京111151634908 项目总监: 冯宇新 注册证书号: 62000829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配电电气工程;建筑节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6.5、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6月26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以南、科裕路（规划）以西	建筑面积	45.3万㎡
		工程造价	17.18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5/26/27/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4.03	验收日期	2022.9.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尧
副组长	冯宁新、马闻东、侯秀文、徐永祥
组员	邓锋、罗贵林、宋锦富、罗光华、王斌、张大权、肖敏、李德胜、周彬彬、郑炳心、王策、陈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锋	张大权、李德胜、周彬彬、罗光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锦富	肖敏、陈科、王斌
工程质控资料	罗贵林	郑炳心、王策、彭梦琪、蒋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尧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尧
2	邓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邓锋
3	罗贵林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罗贵林
4	宋锦富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水暖工程师	工程师	宋锦富
5	冯宁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冯宁新
6	罗光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光华
7	彭梦琪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彭梦琪
8	侯秀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侯秀文
9	张大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大权
10	徐永祥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徐永祥
11	李德胜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德胜
12	马阔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阔东
13	周彬彬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周彬彬
14	郑炳心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郑炳心
15	王策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王策
16	蒋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蒋叶
17	肖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文
18	吴磊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化	工程师	吴磊
19	刘翠霞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翠霞
20	刘莹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莹明
21	周琦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周琦
22	崔海星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崔海星
23	孙小峰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孙小峰
24	周剑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周剑
25	唐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唐高
26	罗庆年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罗庆年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 同意安居鸣鹿苑(主体工程)验收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6日


 * GD-E1-914/6 *

5.6.6、履约评价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的 告知函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项目的大力支持！

贵司承接我司安居鸣鹿苑、萃云阁、同乐馨苑、华龙苑、
鸿栖台工程监理。我司现已完成 2021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
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其中监理类共 61 家（项目）参评，
贵司项目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监理类履约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期项目（安居鸣鹿苑）	优秀	冯宁新	00201994
光明 A511-0037 项目 （安居萃云阁）	良好	胡仕桥	44003557
南山区同乐 T503-0063 地块人 才住房项目（安居同乐馨苑）	良好	谭录荣	44014586
龙华区 A822-0408 宗地 项目（安居华龙苑）	良好	陈慧群	44002998
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 人才住房项目（安居鸿栖台）	良好	吴泰新	45004519

此函。

联系电话：0755-83080243（纪检监察室）

0755-83080052（工程管理部）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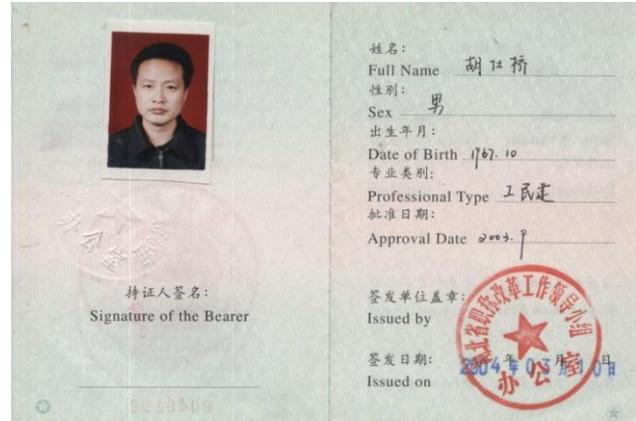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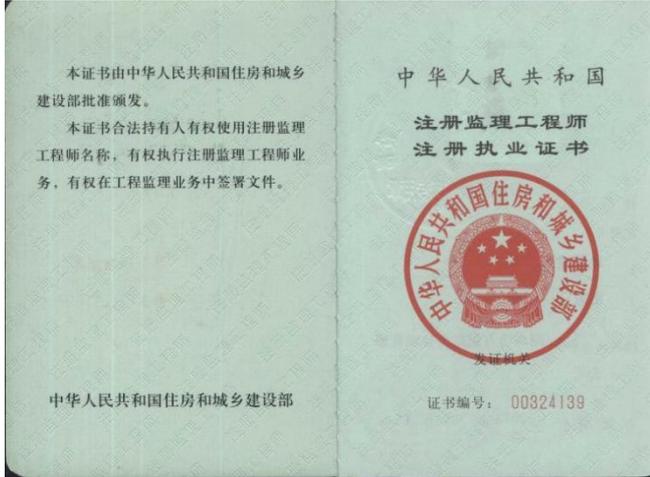
6、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6.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进退场 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胡仕桥	中级 工程师	工民建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44003557	25 年	施工全过程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熊勇波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44019497	18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张素宏	高级 工程师	矿建建设	深圳市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170568	22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蒋亮亮	中级 工程师	土建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44025235	16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5	机电专业负责人	董其波	中级 工程师	电气 工程技术	广东省专业 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B13021549	12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韦国金	中级 工程师	给排水 工程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44022142	12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7	安全专业负责人	吴君	中级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国家注册 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44180200371	15 年	施工全过程
8	土建监理人员	邓晖鹏	/	建筑 工程技术	广东省监理员	/	C20070798	6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9	土建监理人员	刘钟梁	/	工程造价	深圳市监理员	/	C20204251	4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10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王东波	中级 工程师	建筑 工程技术	广东省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3110184	6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11	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	潘航	中级 工程师	土木工程	深圳市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B20202484	7 年	根据工程 进度进退场
12	资料员	叶圣悦	/	资料	资料员证、 深圳市监理员	/	44181140010066、 C20210151	5 年	施工全过程

2024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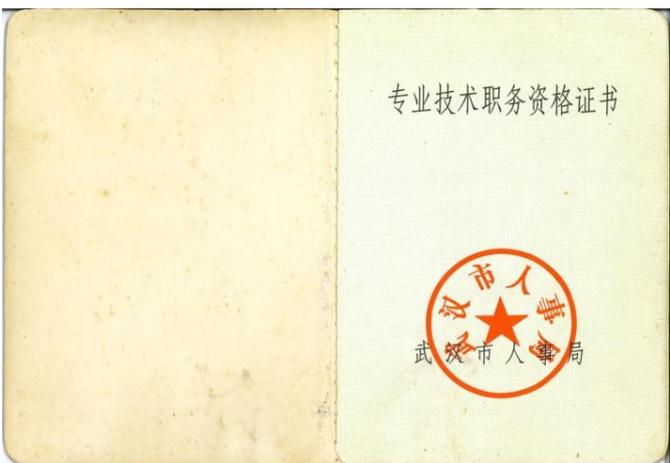
6.2、项目负责人胡仕桥相关证明材料



 <p>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p> <p>湖北省人事厅制</p>	 <p>出生年月: 1968</p> <p>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p> <p>批准时间: 一九九七年二月</p> <p>批准单位: 湖北省建设厅</p> <p>批准文号: 鄂建职字(1997)017号</p> <p>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设厅工程类中级职称委员会</p> <p>姓名: 胡仕桥</p> <p>性别: 男</p> <p>证书编号: I973059</p> <p>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二月</p>
 <p>毕业证书</p> <p>胡仕桥同志, 湖北省(市、自治区) 武汉县(市)人, 参加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考试, 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p> <p>证书登记第 9327625 号</p>	 <p>姓名 胡仕桥</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68 年 10 月 11 日</p> <p>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宏里59号1楼2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681011313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6.05.09-2026.05.0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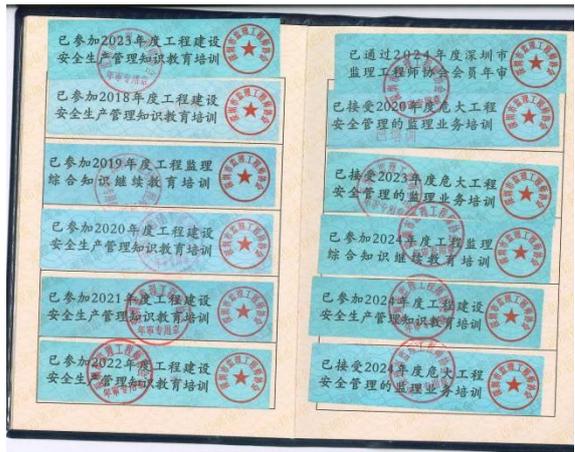


6.3、土建专业负责人熊勇波相关证明材料





6.4、土建专业负责人张素宏相关证明材料

 <p>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p> <p>姓名：张素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802196510202578 学历：本科 所学专业：所学专业：矿井建设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核发编号：B20170568</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18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19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毕业证书 学位证</p> <p>学生张素宏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月生。系广东省(南)澄海县(市)人，于一九八〇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院工程系矿建建设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p> <p>焦作矿业学院 院长 张印波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日</p> <p>证书登记(88)焦院毕字第159号</p>	 <p>张素宏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煤炭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矿建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020010100555681号 身份证号码：41080219651020257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03-2026.04.03</p>	 <p>姓名 张素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10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隆南村向章后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802196510202578</p>

6.5、安装专业负责人蒋亮亮相关证明材料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00627668</p>	<p>注册专业</p> <p>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号：44025235</p> <p>姓名：蒋亮亮</p> <p>性别：男</p> <p>出生日期：1986年04月13日</p> <p>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2日</p> <p>持证人签名</p>  <p>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2日</p>
<p>执业印章</p>  <p>蒋亮亮 注册号44025235 有效期2024.09.12</p>  <p>蒋亮亮 注册号44025235 有效期2027.09.12</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注册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p>  <p>No. 0071127 202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签章)</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p>  <p>No. 01363101 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签章)</p> <p>粘贴处</p>
<p>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p>   <p>姓名：蒋亮亮</p> <p>证件号码：360502198604137138</p> <p>性别：男</p> <p>出生年月：1986年04月</p> <p>专业：土木工程</p> <p>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p> <p>管理号：20200904844000001080</p>	<p>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p>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No. 12060527</p>



6.6、机电专业负责人董其波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其波

社保电脑号：6107744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3010827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05927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927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600059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6844.79	3500.24			4296.01	1669.42			417.42						69.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39c79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927
 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7、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韦国金相关证明材料

<p>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水电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号 44022142</p> <p>姓名 韦国金</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4日</p> <p>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6日</p> <p>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无多能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 No. 01114801 2023年06月07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6日</p> <p>No. 01114801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6月07日</p>
<p>执业印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韦国金 注册号44022142 有效期2023.07.06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韦国金 注册号44022142 有效期2026.07.06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姓名: 韦国金 证件号码: 4527241987121405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21300002335</p>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韦国金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马建</p> <p>证书编号: 107101200905004404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p>	<p>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p> <p>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取得资格时间: 2015.09.24 发证时间: 2015.11.30 发证单位: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10153022</p> <p>姓名: 韦国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p>
<p>姓名 韦国金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7年12月14日 住址 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含香村下舍屯二队1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419871214053X</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26-2036.09.26</p>

6.8、安全专业负责人吴君相关证明材料

 <p>姓名 吴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922198506032012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4418000271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1日</p> <p>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4440108002601</p>	<p>注册记录</p> <p>吴君 430922198506032012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p> <p>注册记录</p> <p>Y0130 吴君 4309221985060320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 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 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598280</p>	 <p>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p> <p>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号 44022874 姓名 吴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03日</p> <p>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p>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13日</p> <p>No. 01311795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5 月 日</p> <p>粘贴处</p> <p>粘贴处</p>



6.9、土建监理人员邓晖鹏相关证明材料

 <p>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JIANGX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邓晖鹏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十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五年一贯制专科(高职)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熊志明</p> <p>证书编号: 129341201806000871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p> <p><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p>	 <p>姓名 邓晖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0781199710053414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p> <p>工作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2090344</p> <p>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 日</p>
 <p>姓名 邓晖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81199710053414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p> <p>工作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070798</p> <p>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3 月 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p>	 <p>姓名 邓晖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瑞金市大柏地乡乌溪村连塘小组6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607811997100534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瑞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1.11-2044.01.11</p>	



6.10、土建监理人员刘钟梁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类别: 监理员



姓名: 刘钟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35199906041113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核发编号: C20204251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已接受2024年度重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技工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钟梁 性别 男 出生于 1999年 06月 04日。于 2018年 09月至 2021年 07月 在本校 高级技工班 工程造价 专业学习, 修业 三年,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叶忠

姓名 (盖章)

2021年 07月 10日

身份证号: 460035199906041113
 证书编号: 4419732021311060682

姓名 刘钟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 6月 4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五区35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519990604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29.0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钟梁

社保电脑号：808525565

身份证号码：46003519990604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92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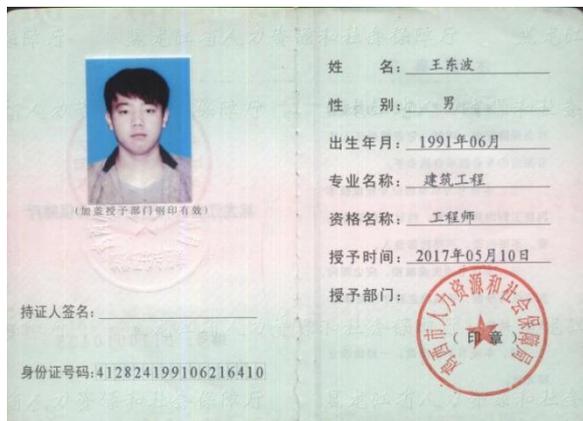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05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86.8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5de0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927
 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11、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王东波相关证明材料





6.12、借调至委托人办公人员潘航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潘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5199305227314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核发编号: B20202494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规范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姓名: 潘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5199305227314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927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rcw.com/qa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航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2361201605000615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ba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潘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02-2041.04.02

姓名 潘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5月22日
 住址 湖北省潘水县散花镇花园岗村八组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125199305227314



6.13、资料员叶圣悦相关证明材料

<p>岗位类别: 监理员</p>  <p>姓名: 刘钟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35199906041113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核发编号: C20204251</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p>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技工学校</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刘钟梁 性别男 出生于1999年06月04日。于2018年09月至2021年07月在本校高级技工班工程造价专业学习,修业三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长: 叶圣悦</p> <p>姓名: 刘钟梁 身份证号: 460035199906041113 证书编号: 4419732021311060682</p> <p>2021年07月10日</p>
<p>姓名: 刘钟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年6月4日 住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五区35号2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519990604111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开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21-2029.08.21</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钟梁

社保电脑号：808525565

身份证号码：46003519990604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9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05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9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9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9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86.8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5de0a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927
 单位名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1、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更名为:安居鸿栖台)	总建筑面积 22 万 m ² , 其中住宅 14 万 m ² , 商业 2500m ² , 公共配套设施 6490m ² 、城市综合体	600.84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2	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总建筑面积约 5 万 m ² , 建筑高度小于 100m 约 33 层、住宅建筑	381.07	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深圳市 光明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总监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总监任职信息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7.2、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更名为：安居鸿栖台）

7.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3-01097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西乡铁岗A122-0364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00.684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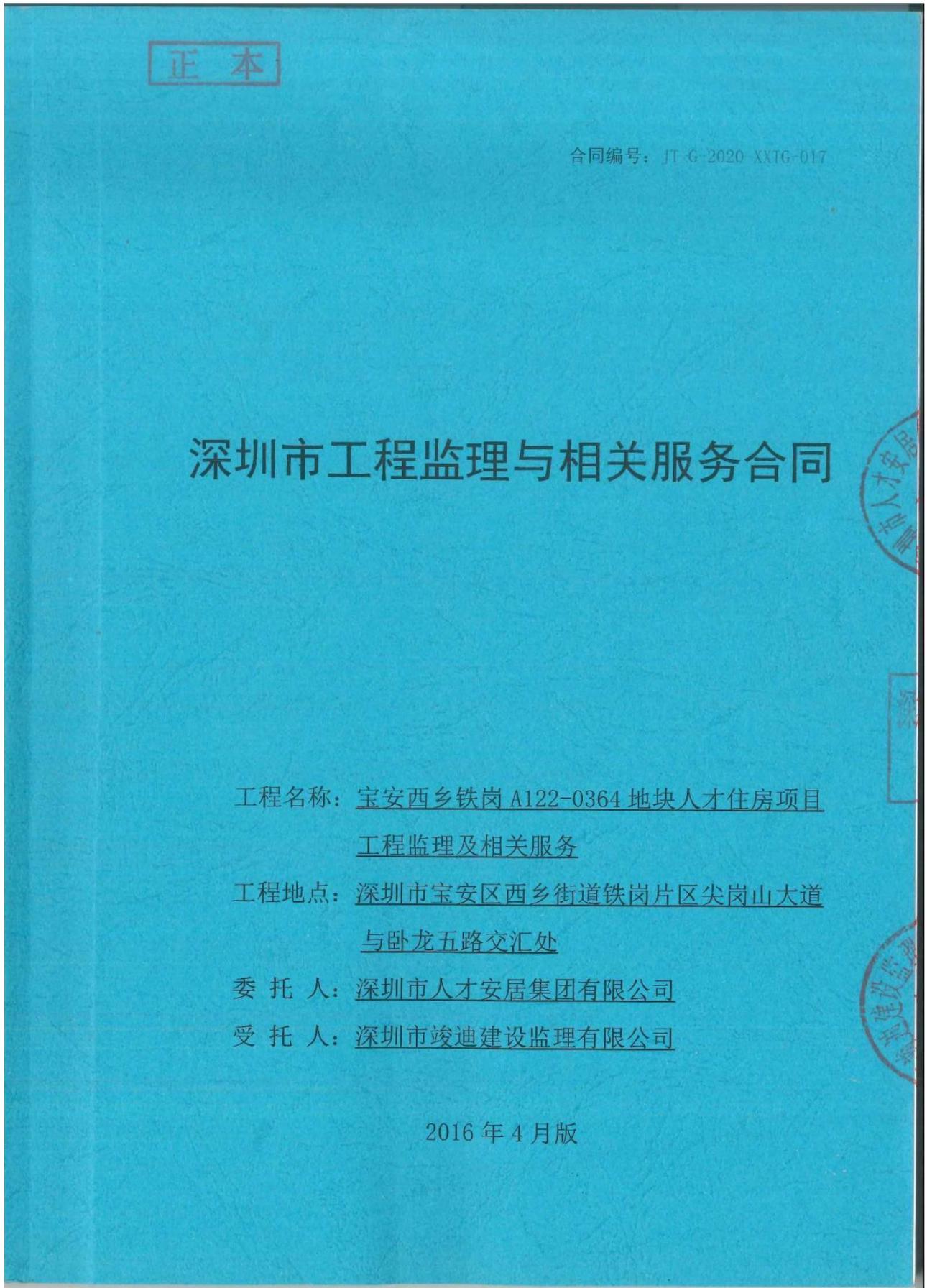
日期：2020-08-07



查验码：67858744733629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2.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安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片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工程占地面积 3467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7094 平方米，计容总建面 145280 平方米，容积率 4.19。其中住宅 136290 平方米，商业 2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649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5840 平方米）。

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127.81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附件 1：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附件 2：整改复核评分表
附件 3：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 附件 5: 投标承诺函及投标报价
 - 附件 6: 拟投入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 附件 7: 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情况表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附件 9: 关于规范集团在建项目土石方及桩基础等地下工程按实结算部分计量的通知
 - 附件 10: 关于地下室防水与 PC 构件标准层等样板引路若干注意事项的通知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

项目负责人 (总监) 姓名: 温泉, 身份证号码: 21100419650624003X, 注册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97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陆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 6006840.00 元)
 以上酬金不含税金额为: ¥ 5666830.19 元, 增值税费率为: 6 %, 增值税税金额为: ¥ 340009.81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72.08	28.60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止, 总计 175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止, 共 102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
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3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BQXP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4176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55930927210666

账号：4575 2000 0181 0200 0005 56

电话：0755-83080117

电话：0755-86672283

邮编：

邮编：518051

传真：

传真：0755-866722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jundi@139.com

7.2.3、建筑物命名批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000679

深地名许字 BA202010489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鸿栖台	汉语拼音	ANJUHONGXI TAI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4673.7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西乡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0-100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6001GB0015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122-0364
命名含义	鸿: 鸿雁、鸿鹄, 意喻人才; 栖: 栖息, 安居意; 台: 低山、台地之形, 与地貌和品质契合的同时, 又兼具人才安居高地的美好寓意。		

批
复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6001GB0015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鸿栖台”,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鸿栖台”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安居鸿栖台”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20-12-21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7.2.4、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鸿栖台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7-0 3-010979	项目代码	S-2020-E47-500515
项目名称	安居鸿栖台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3761.82m ²	工程造价	7.2 亿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塔 楼）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室）	层数	地下 2/3 层 地上 30/31/3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20) 0079 号	宗地号	A122-0364
用地规划许可证 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4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116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0-440306-47-0 3-010979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 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440306-47-03- 01097901 2020-440306-47-03- 01097902 2020-440306-47-03- 01097903 2020-440306-47-03- 01097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基坑）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桩基）	深圳市明润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主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燃气）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精装）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桩基础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曲迪
副组长	胡仕桥
组员	战冰、 蒋松江、闫军、许岳松、简万成、王剑戈、陈喜旺、白会荣、涂洪源、汤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仕桥	许岳松、简万成、王剑戈、陈喜旺、白会荣、涂洪源、张同超、潘刘刘、付传庆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闫军	武继春、肖年丰、曹凯、谢雪雪、姚洪杰
工程质控资料	蒋松江	胡春云、康健、赵紫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鸿栖台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5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8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5 项	共 13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 6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7 项	共 9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4 项	共 4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2023年 12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华焱
注册号： 4402183-007
有效期： 至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许岳松
注册号： 4401373-123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5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5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5日</p>	<p> </p>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7.3、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7.3.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33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A511-0037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81.070000万元

中标工期：1887

项目经理(总监)：胡仕桥



本工程于 2019-03-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16

查验码：16461387597531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7.3.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GM-G-2019-03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以北、科新路以东

委托人：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 A511-003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光明区观光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9780.37 平方米，容积率 3.5，总建筑面积约 5032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423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6090 平方米（暂按两层地下室计算），建筑高度小于 100 米，约 33 层。（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7945.55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胡仕桥，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10113139，注册号：4400355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元整（¥38107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3595000.00元）；增值税率为：6%。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止，总计1887日历天。其中：

-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30日止，共1157日历天；
- 5. 保修阶段：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8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9年6月29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10850000003296128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575200001810200000556
 电话：0755-8667229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7.3.3、建筑物命名批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1900233

深地名许字 GM20191033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萃云阁	汉语拼音	ANJUCUIYUN GE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9780.3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7014 (补1), 2018-7014 (合)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4GB0004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511-0037
命名含义	“安居”取自公司名称, “萃云”隐喻人才聚集。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6004GB0004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萃云阁”,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萃云阁”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19-06-10</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7.3.4、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5.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萃云阁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4382.08m ²	工程造价	11044.3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718523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274		
开工日期	2020-7-22	验收日期	2023.5.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1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君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城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凯恩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固尔邦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保堂
副组长	胡仕桥、方润林、林伟、梁志峰
组员	王稼田、徐黎鹏、雷高、余宇、林威国、侯彦兵、吴茂崇、陈诗骐、梁振江、徐亚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稼田	侯彦兵、吴茂崇、梁振江、余宇、陈诗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黎鹏	黄方和、钟文彬、邹海龙、张更明
工程质控资料	胡阳	林威国、徐亚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保堂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保堂
2	王稼田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王稼田
3	雷高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雷高
4	徐黎鹏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徐黎鹏
5	胡仕桥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胡仕桥
6	余宇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余宇
7	闵昌华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闵昌华
8	胡阳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胡阳
9	林威国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林威国
10	梁志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梁志峰
11	侯彦兵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彦兵
12	吴茂崇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员		吴茂崇
13	梁振江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检员		梁振江
14	黄方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水电工程师		黄方和
15	徐亚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资料员		徐亚杰
16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润林
17	林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伟
18	王强	深圳市安居德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改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保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仕标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志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丹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江华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 GD- E1- 914/ 6 *



8、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